

# 登封市君召乡君召镇区道路广场公园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

## 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登封市君召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登封市沁鑫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甲方：登封市君召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登封市沁鑫环保有限公司

为改善君召乡辖区环境卫生面貌，提高君召乡公共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，建立环境卫生工作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登封市君召乡君召镇区道路广场公园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把君召乡公共环境卫生交由乙方进行清扫保洁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章：服务的内容和要求

第一条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：

1、君召村：东至君召村东边界，北至宝融公司路口北君召村界，南至君召村南边界范围西至君召村西边界黄城路与文颖路口。（含：文化大院、高速下站口和文化大院公园、乡政府机关、原计生办、畜牧站、君召空气监测点、镇区内公厕、君召村农贸市场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东侧公园、小学门口中转站和社区垃圾中转站保洁清运和维护。）

第一片区：文颖公路以北（含畜牧站大溥村高速天桥至文颖公路口路段）。

第二片区：君召大街以东、狂河河道以西。

第三片区：君召大街以西，狂河路以北、迎君大道以东、文颖路以南。

第四片区：迎君大道以西、黄城路以东、文颖公路以南、登封三中以北。

第五片区：迎君大道以东、狂河路以南、君召大街以西、派出所以北（南洼居民区以北）。

2、胥店村：东至胥店村东边界，西至胥店村西边界，南至王庄村界，北至南洼界。

第一片区：省道 S323 以北（迎君大道全段含南洼界段）

第二片区：省道 S323 以南

3、绿化区：北至高速下站口、南至胥店红绿灯、国道 G343 道

登封市沁鑫环保有限公司



路胥店段绿化带，道路两侧花池绿植（包含人行道两侧的绿植修剪、杂草清除等）。

提供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内容：

君召镇区、胥店村全域道路保洁、各村垃圾清运、规定区域内绿化带维护、浇水及修剪、公厕保洁及管理。甲方规定合同范围内所有卫生保洁。

### 第二条、服务标准：

按照《登封市君召乡君召镇区道路广场公园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》项目需求，要求实行“一天两扫、全天保洁”，做到“五无六净”（五无：无垃圾、无粪便、无砖瓦碎石、无纸屑、无杂物；六净即道牙净、路面净、两水口净、果皮箱净、树坑净、墙根净）；“三个一样”（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、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、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）。

合同期限为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（一年按365天计算）。

### 第三条、合同价款

1.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承包费为人民币3555210.00元，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圆），其中每年承包服务费为人民币118507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零柒拾圆）。每月承包服务费为人民币98755.83元，（大写：玖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）。

2. 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人员费用、生产资料费用（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、车辆燃油费、车辆保险、清洁用品等）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### 第四条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，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价1/36的服务费。

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情况

户名：登封市沁鑫环保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林大道分理处

账号：16027601040002515



## 第二章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监督、检查、验收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。
2. 按照《登封市君召乡君召镇区道路广场公园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》项目需求的标准要求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每月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清扫保洁费用。
3. 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结果，按照同奖同罚的原则对乙方进行奖罚，上级部门的奖罚均由乙方承担，但五小门店、店外经营和乱停乱放的处罚除外。在登封市爱卫办或人居办全市每月检查排名前三名的，足额拨付环境卫生管护费用，同时按名次奖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排第四、第五名的，足额拨付环境卫生管护费用；排第六名之后的（含第六名），扣除当月环境卫生管护费用 5000 元。镇乡村振兴办代表甲方每周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《君召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。
4. 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，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5. 如乙方连续三次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及时解除合同。
6. 甲方不得直接指挥乙方的保洁人员，甲方与保洁人员没有任何劳动劳务关系，乙方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7. 根据垃圾产生量，如需增加垃圾清运车辆和垃圾收集容器由甲方负责。

## 第三章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对所承包道路按照《清扫保洁作业规范》和《君召乡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保质保量，实行一天两扫，全天保洁，达到“六无六净”标准，遵守双方的相关约定。
2.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人员招聘、技能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，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积极与甲方协调、配合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不断改进、提高清扫保洁质量，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安排的各种检查。
4. 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，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

5.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。

6.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在卫生保洁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等人为或意外事故的，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，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。

8. 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须的设备和工具（车辆和垃圾收集容器除外）。

9. 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、物品等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 乙方负责解决办公场地，自己配备办公设施，自行负责水、电费、办公运行费用。

#### 第四章：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书面形式。

2.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3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合同内容变更，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5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：合同解除

1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2.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3.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，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六章：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2. 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七章：争议解决



1. 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八章：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第九章：其他

1. 本合同有事宜和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河南鑫环保有限公司  
571

